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215,074,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330,387,000元。本回顧年度達致綜合溢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持有人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認購權」)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有所變動，而減少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232,472,000元。該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收市價計算之於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淨額約為港幣22,69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出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述，為符合目前適用的會計準則，認購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則導致本回顧年度錄得溢利。然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及相關溢利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衍生金融負債。倘認購權獲行使，本集團將僅須向認購權持有人發行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收取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的現金認購所得款項。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同時呈列本集團於截至該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乃屬恰當，而該等資料已按經調整基準編撰，將不會計及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按上述經調整基準，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7,05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60,469,000元，並說明如下：

#### 經調整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15,415
為不計入認購權公平值變動收益而作出之調整	(232,47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淨額	(17,057)
	<hr/> <hr/>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8,017
為取消確認認購權應佔之衍生金融負債而作出之調整	202,45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260,469
	<hr/> <hr/>

#### 業務回顧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60,229,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港幣128,169,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擴充所致。自二零零八年起打擊全球經

濟之金融海嘯復甦後，整體投資環境已有些改善，但對世界經濟未來發展的預期仍未明確及清晰。本集團在物色投資項目時已繼續採納謹慎及務實之方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108,655,000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使本集團可把握良好之投資機會。

##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 成都項目

此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乃透過本集團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項目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5,360,000平方呎，並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現主要包括分別在兩幅地塊上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幢住宅大樓。該酒店將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擁有地面上總樓面面積約420,000平方呎。該酒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酒店項目之首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試業。第一期中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將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連同停車場及若干商業配套單位，可供銷售總面積約為489,000平方呎。此部分發展項目之地盤整理及平整工程已完成，地庫工程已展開，整體建設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預計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推出預售。其他各期之發展工程現計劃逐步進行。

### 新疆項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後收購現有已發行股份提高其於新疆項目之投資持股量至99.72%。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有關造林以交換發展土地的最新政府政策指引，本集團正與相關政府當局就以新疆附屬公司所完成的造林地區交換發展土地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及落實有關條款，而同時正進行項目之造林及景觀維護工作。

### 彩虹軒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本集團正計劃重新改造若干單位以提升其價值。

##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上市證券之活躍投資組合。除於回顧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港幣4,656,000元外，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計算之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亦有增加淨額約港幣22,690,000元。

## 展望

雖然有跡象顯示主要經濟呈溫和復甦，但大家對經濟穩健增長的預期仍然不明確。中國貨幣機關收緊貨幣供應，以免經濟過熱，尤以地產業為然。香港地產業亦正面對政府和貨幣機關最近實施的收緊貨幣措施，因為物業（尤其是價格處於較高端的物業）價格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的上升，可能是由於在低息環境中對沖通脹，市場求過於供，以及投資氣氛暢旺驅使所致。另一方面，香港及中國的股市因為實施收緊貨幣措施，加上全球經濟發展特別是與若干較疲弱西方經濟體系的龐大國債及財政赤字有關的風險存在不明確因素而出現向下調整。然而，中國經濟的多個行業增長仍然穩健。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保持樂觀，並會進行該等已由本集團承包之項目。本集團亦正審慎希望新疆項目現時遇到之難題最終可獲完滿解決，繼而恢復項目原先設想之潛質及前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審視中國以及其他地區之物業及天然資源項目等多項具潛力之投資，以達致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之目標。

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逐步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160,229</u>	<u>128,169</u>
收益	4	<b>5,255</b>	15,5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b>4,656</b>	47,718
變現衍生金融資產之收益		—	2,772
其他經營收入	5	<b>732</b>	1,762
行政開支		<b>(20,080)</b>	(15,522)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		—	(7,04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6	<b>255,162</b>	(338,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b>5,000</b>	5,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b>(88)</b>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794)</b>	(949)
融資成本	7	<b>(33,384)</b>	(35,0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215,459</b>	(324,583)
所得稅支出	9	<b>(385)</b>	(5,804)
年內溢利(虧損)		<u><b>215,074</b></u>	<u>(330,38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8)</b>	2,5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積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5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6,829</b>	(1,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b>6,681</b></u>	<u>786</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221,755</b></u>	<u>(329,601)</u>

##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415	(330,387)
非控股權益		(341)	—
		<u>215,074</u>	<u>(330,387)</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092	(329,601)
非控股權益		(337)	—
		<u>221,755</u>	<u>(329,601)</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1.89港仙</u>	<u>(2.93)港仙</u>
— 攤薄		<u>(0.05)港仙</u>	<u>(2.9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77	259
投資物業	80,000	75,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7,151	176,147
	<u>267,428</u>	<u>251,406</u>
<b>流動資產</b>		
就物業發展項目所支付之按金	24,5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	1,07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63,653	221,901
可退回稅款	2,598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50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0,748	32,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907	142,410
	<u>400,384</u>	<u>398,23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2	4,5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79
衍生金融負債	202,452	434,924
撥備	1,199	1,148
應付所得稅	25,369	28,010
可換股債券	169,991	192,242
	<u>403,713</u>	<u>662,31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329)</u>	<u>(264,07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4,099</u>	<u>(12,67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6,419	183,994
	<u>57,680</u>	<u>(196,6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7	2,253
儲備	<u>55,660</u>	<u>(198,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58,017	(196,665)
非控股權益	<u>(337)</u>	<u>—</u>
	<u><u>57,680</u></u>	<u><u>(196,66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329,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已考慮到以下事實與情況，故本集團於申報期間完結後的十二個月可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負債約港幣202,452,000元，為授權持有人認購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的認購權。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賬面值約港幣169,99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獲稅務局(「稅務局」)確定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若干所得稅評稅，並且毋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撥備金額港幣22,265,000元。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已足以滿足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所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在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預期的業務合併。該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實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就有關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論是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其有關會計處理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減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就因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所產生之虧損而言，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準則將其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入賬，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賬目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分佔虧絀之綜合開支總額已增加約港幣33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未來交易所影響，倘該等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在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28（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採納。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4,974	112,5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245	15,57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0	17
	<u>160,229</u>	<u>128,169</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及投資種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0,229</u>	<u>—</u>	<u>160,229</u>
外部收益	<u>5,255</u>	<u>—</u>	<u>5,255</u>
分類溢利／(虧損)	<u>32,490</u>	<u>(499)</u>	31,991
其他經營收入			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32,4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94)
融資成本			(33,384)
除稅前溢利			<u>215,4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28,169</u>	<u>—</u>	<u>128,169</u>
外部收益	<u>15,593</u>	<u>—</u>	<u>15,593</u>
分類溢利	<u>120,575</u>	<u>1,962</u>	<u>122,537</u>
其他經營收入			1,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4)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93,5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49)
融資成本			<u>(35,001)</u>
除稅前虧損			<u>(324,583)</u>

分類損益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或虧損。分類業績不包括未被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所得稅抵免／支出、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經營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融資成本。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證券交易	274,401	254,251
物業投資及發展	104,948	75,323
<b>分類資產總額</b>	<b>379,349</b>	329,5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8,463	320,070
<b>綜合資產</b>	<b>667,812</b>	649,644
<b>分類負債</b>		
證券交易	465	895
物業投資及發展	5,436	4,765
<b>分類負債總額</b>	<b>5,901</b>	5,6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4,231	840,649
<b>綜合負債</b>	<b>610,132</b>	846,309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退回稅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及中央行政之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125	1	126
折舊	—	43	41	84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29	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656)	—	—	(4,65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22,690)	—	(232,472)	(255,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0)	—	(5,000)
	<u>          </u>	<u>          </u>	<u>          </u>	<u>          </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552	5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7,151	—	187,1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794	—	1,794
融資成本	—	—	33,384	33,384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240	82	322
折舊	—	261	76	337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46	4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7,718)	—	—	(47,718)
變現衍生金融資產之收益	(2,772)	—	—	(2,77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				
動虧損，淨額	(54,598)	—	393,510	338,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0)	—	(5,000)
	<u>          </u>	<u>          </u>	<u>          </u>	<u>          </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1,240	1,2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6,147	—	176,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949	—	949
融資成本	—	—	35,001	35,001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245	15,576
存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	10	17
	<u>5,255</u>	<u>15,593</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255	15,593	80,093	75,133
中國	—	—	187,335	176,273
	<u>5,255</u>	<u>15,593</u>	<u>267,428</u>	<u>251,4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給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收益逾10%。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產生自：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
銀行結餘	552	500
應收貸款	—	734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552	1,240
雜項收入	180	522
	<hr/>	<hr/>
	<b>732</b>	<b>1,762</b>
	<hr/> <hr/>	<hr/> <hr/>

## 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2,690	54,59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2,472	(393,510)
	<hr/>	<hr/>
	<b>255,162</b>	<b>(338,912)</b>
	<hr/> <hr/>	<hr/> <hr/>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	2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3,384	34,980
	<hr/>	<hr/>
	<b>33,384</b>	<b>35,001</b>
	<hr/> <hr/>	<hr/> <hr/>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9	1,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06
	<u>1,402</u>	<u>1,313</u>
核數師酬金	498	513
物業及設備註銷	29	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4	337
索償撥備	—	1,148
	<u>1,402</u>	<u>1,313</u>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1,236	5,74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51)	59
	<u>385</u>	<u>5,8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支出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5,459</b>	(324,5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b>35,551</b>	(53,55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8,533</b>	74,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0,229)</b>	(3,653)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b>(3,396)</b>	(11,6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77</b>	26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b>(851)</b>	5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385</b>	5,804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8,5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390,000元)可供註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215,415</b>	(330,38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232,472)</b>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b>7,394</b>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之虧損	<b>(9,663)</b>	(330,387)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1,369,791</b>	11,267,2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	<b>3,333,333</b>	—
可換股債券	<b>3,546,500</b>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8,249,624</b>	11,267,215

本年度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拆為五股分拆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行使以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若干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申報期間完結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www.cosmoholdings.com](http://www.cosmoholdings.com)，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龐述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